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士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3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01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士青犯教唆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第一第6、7行之「彰化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」應更正補充為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」，並補充「被告黃士青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37號

被 告 黃士青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士青之女友洪士雅因曾與許志豪之女友發生車禍，雙方相約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4時2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外停車場洽談和解，黃士青與某不知名男子（下稱：甲男）一起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車主：黃國書，黃士青之不知情父親）到場後，黃士青因不滿許志豪辱罵其女友，竟基於教唆傷害之犯意，當場教唆甲男自包包內取出預藏之電擊棒（未扣案）攻擊許志豪左邊鎖骨下方胸口位置，致其受有胸痛、電擊傷及心悸等傷害。經方獲報調閱現場監視器並依涉案車號尋人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志豪告訴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訊據被告黃士青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因不滿告訴人許志豪怒罵其女友，而與之發生言語衝突之情不諱，但否認

01 有教唆何人持電擊棒攻擊告訴人之犯行。惟被告上開犯罪事
02 實，業經告訴人兼證人許志豪於警詢及偵查具結後均指訴
03 (證)歷歷，並有在場證人許景森於警詢及偵查具結後之具結
04 證詞，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及截圖、彰化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
05 證明書、受傷照片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車號000-0000
06 號車籍資料詳細報表、戶役政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等附卷可
07 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黃士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
09 教唆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4 檢 察 官 林清安